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6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6月24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的關注事項／要求提供下列書面資料：

1. 提供用以分辨《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層壓式計劃與正當的多層式傳銷計劃的指標，並列舉本地或海外地區過往的個案／例子，加以說明；
2. 提供資料，說明市民可向哪些政府部門／公共主管當局／電話查詢熱線(如有的話)直接查詢某計劃會否被視為層壓式計劃；
3. 提供香港直銷協會發出訂明其會員公司／商號在進行其傳銷活動時所須遵從的標準及程序的專業守則／行為守則／實務指引；
4. 提供資料，說明在澳門政府透過修改禁止層壓式傳銷的法例後，澳門杜絕層壓式推銷活動的情況，以及澳門當局進行的相關執法活動；及
5. 就過往因證據不足及／或因難以確立構成"層壓式推銷計劃"及／或《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所訂罪行的因素而導致未能對層壓式推銷活動成功地作出檢控的個案提供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8日